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法正竞磋（服务）2025-001

采 购 人：格尔木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2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4
11. 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15.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6. 磋商小组	16
17.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
18. 评审办法	2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0. 成交通知	24
八、授予合同	24
21. 签订合同	24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5
22. 终止情形	25
十、处罚	25
23. 处罚情形	25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6
十二、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32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33
格式 3：响 应 函	34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35
格式 5：服务应答表	37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40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格式 10: 资格证明材料	42
格式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3
格式 12: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44
格式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
格式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格式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7
格式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格式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格式 19: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5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格尔木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格尔木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法正竞磋（服务）2025-001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6800.00 元

最高限价：14868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其他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合格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套（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法正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yb.fzjtcn.com/>）》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4、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格尔木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979-8418264。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格尔木市民政局

地 址：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55 号

联 系 人：王玲玲

联系方式：0979-8457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方式：13195736200

联系人：祝工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2	采购项目编号	法正竞磋（服务）2025-001
3	采购人	格尔木市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486800.00元
8	最高限价	1486800.00元
9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其他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合格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20000.00 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 4147 9352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5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加密提交。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1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0	答疑澄清方式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澄清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按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执行，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商定。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5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法正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yb.fzjtcn.com/)》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其他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合格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法正集团电子交易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培训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

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响应函
- （4）最初报价一览表
- （5）服务应答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竞争性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15.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3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服务范围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

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8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0.2(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服务需求);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后,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 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7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7.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答疑方式” 18.7.2 答疑期间,投标

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最后	报价分	10	(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磋商 报价 10分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 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 能力 15分	类似业绩情况	12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 满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项目从事经验	3	投标人具备两年以上专门从事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工作经验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技术 服务 方案 75分	需求分析	2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科学的需求调研分析，能够准确把握社会救助实际情况。在特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能体现社会组织在解决社会救助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进行分析比较后评分:内容完整丰富详细有效，规划思路明确清晰，工作计划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完全安排合理有效的得 22 分；内容基本完整，规划思路明确，工作计划较清晰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15 分；内容较完整, 规划思路明确清晰，工作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8 分；提供的内容规划思路不够明确清晰，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存在不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3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条款要求编制方案，内容包括:①主动发现;②)救助对象家计调查;③申请救助受理;④建立精准台账;⑤政策宣传;⑥业务培训;⑦绩效评估，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3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1. 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2. 服务应与方案不一致存在前后矛盾;3. 涉及内容无重点, 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完全相符; 4.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项目管理机构	18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括: ①团队人员数量合理、分工明确;②各项制度健全;③实施进度保障计划措施, 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18 分;每缺一项扣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1. 内容体现不齐全;2. 服务应答与方案不一致存在前后矛盾;3. 涉及内容无重点, 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完全相符;4.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采购合同, 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3.2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5.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5.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5.7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服务的。

25.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按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执行，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6. 其他相关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规划编制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有违约问题或未满服务期限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赔偿问题或其他问题，乙方未按时到达解决，甲方有权提出警告，三次或三次以上未及时进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其必要的经济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报相关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响 应 函

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 初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培训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供应商能够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服务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项目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内容	备注
1			
...			

注：1. 磋商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磋商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纠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暂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2：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2025年 1 月 1日 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合同须有原件备查。

格式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格尔木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属于（商业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 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 业 名 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1：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 1.2 本次采购项目所涉及服务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 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1.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报价说明

- 2.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进行合理报价，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额度。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还包括项目实施费用、项目评审费用、人工费、人员差旅费、成果文件费用、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旦中标，该费用不再修改。

- 2.3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重要指标

- 3.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如有“*”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处理。

3.2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按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

4.4 项目概况：根据青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民发(2024)78 号）精神, 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主要是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基础信息系统录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主动发现、绩效评价等工作。

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内容	一、事务性工作（C类）				
	1	主动发现	城市	4140 户/（次）	协助开展家计调查、核实工作。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的对象进行排查、家计调查。
	2		农村	4000 户/（次）	
	3	家计调查	城市	2170 户/次	主动调查了解辖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及时发现困难家庭，帮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申请救助。
	4		农村	2052 户/次	
	5	政策宣传	1 次/年		对困难群众及一般群众通过入户宣讲、发放宣传手册、举办宣传活动等方式做好各项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困难群众户户熟悉政策、一般群众基本了解政策。
	6	经办人员能力培训	2 次/年		按照民政部门业务培训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印制相应培训材料。
	7	运行管理费用			
	合计				